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太仓安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安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9月28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No 000909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 所：镇江市润州区镇荣路1号综合五号楼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朱金林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913 号
 有效期：2017年05月11日至2020年03月15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太仓安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朱金林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章)



公司办公地址：镇江市润州区镇荣路1号（长江爆破四楼）
 电话：0511-85025639
 E-mail: zhu2621@163.com

邮箱：212001
 传真：0511-8502563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11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1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七、环境影响分析.....	2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6
九、结论与建议.....	28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 发改委备案文件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安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安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方永清	联系人	王薛平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银港路3号				
联系电话	1338211523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银港路3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批准文号	太港管备[2017]14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代码	质检技术服务 M7450	
占地面积(m ²)	2200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占比例%	1.67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3月		预计工作日	300天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生产设备见后页表 1-1。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约 360t/a）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项目地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到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汽车速度表检验台	--	1 台	1 条小型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线 3 条小型机动车尾气检测线
2	自由滚筒	--	1 台	
3	汽车轴重检验台	--	1 台	
4	汽车制动检验台	--	1 台	
5	汽车侧滑检验台	--	1 台	
6	汽车前照灯检验台	--	2 台	
7	汽车底盘间隙仪	--	1 台	
8	汽车底盘测功仪	--	2 台	
9	五气分析仪	--	2 台	
10	透射式烟度计	--	1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太仓安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内资）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银港路 3 号，租赁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经营范围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正常投运后，预计年检测小型机动车 2 万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安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安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银港路 3 号

建设性质：新建

经营范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尾气检测。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规格指标	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1	检测车间	小型机动车检测	2 万辆	2400h

4、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表 1-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建筑物	租赁厂房		建筑面积 22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45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360t/a	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CO、NO _x	少量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360t/a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降噪量≥2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等	--	达标排放
2	废气	通风换气系统	1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3	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	1	零排放
合计		--	5	--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银港路 3 号。项目东侧为瑞泰鑫创机电，南侧为工业厂房，西侧为河道，北侧为工业厂房。周围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南侧距项目约 101m 的居民点。

本项目租赁朱文良的土地及厂房，从事机动车检测活动。项目检测活动主要在

车间内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7、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质检技术服务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和《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8、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为 15 人，正常情况下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营时间 2400 小时。

9、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太仓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10、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

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m-1.8m 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m 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m-1.9m，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m-0.8m，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千米。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吴塘河、半径、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吴塘河、盐铁塘，杨林塘河西起阳澄湖口，北入长江，

总长 44.2 公里，距离入江口约 525m，入江口设节制闸，闸开启关闭情况根据长江潮汐情况而定，一般一日开启 2 次，每次 2-3 小时（不同水期有所变化，洪水期根据水情及水资源管理要求等变化很大）。杨林塘河主要功能为饮用、工业和农业用水，水质目标（2020 年）为 II 类水质。

盐铁塘是苏州地区主要的纵向通江河道之一，属太湖流域阳澄淀泖水系。由于区域内河港湖泊水流都相互串通，无封闭的集水周界，建设项目周围水文情势较为复杂。地面径流的自然流向总的趋势是由西北向东南，由沿江流向腹部。同时由于地势低平，高程相差较小，河流比降小，水道多而致水流平缓、迂回，在局部气象要素或沿江水闸引排水等人为因素影响下，盐铁塘河流向有时顺逆不定，盐铁塘河双凤镇段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水质目标（2020 年）为 III 类水质。

吴塘河发源于苏州西面的太湖，经姑苏城穿娄门而出（苏州从春秋建立城池到清朝为止，有过 15 座城门，其中外城门 12 座，苏州春秋城门五座，著名的有阊门、胥门、盘门、蛇门、娄门）一路向东过昆山、太仓至刘家港进入长江。因此，浏河在太仓上游称之为娄江，在太仓称之为浏河。吴塘河属于长江水系，全长约 24 公里。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 天；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温度 -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全年风玫瑰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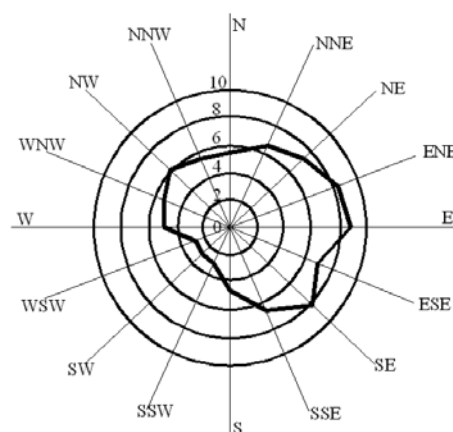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年风玫瑰图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3℃
		极端最高温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1%
		最热月平均 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	229.6mm (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盛行风向和频率	15.1%
		春季盛 风向和频率	S 17.9%
		夏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E 7.0%
		秋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E 18.1%
		冬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鲃鱼、刀鱼、河鱊、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太仓市概况

太仓是江苏省经济最为发达的县（市）之一，是江苏省首批 6 个率先全面实现小康县市之一。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发 展势头，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

根据《太仓市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综合实力稳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十位。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分别突破一千亿元、一百亿元、两千亿元大关。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 3.2：50.5：46.3。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提高 11.8、13.6 个百分点。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0.3 个百分点。新增国家级科技创新载体 5 个、省级 9 个。新增高层次人才 3499 人、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21 人。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全国科普示范市、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经济运行平稳向好。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5 亿元(预计数,下同),增长 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7 亿元,增长 11.5%。实现工业总产值 2581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2040 亿元,增长 1.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 200 亿元、利润 143 亿元,分别增长 21%、25%。舍弗勒成为首家产销超百亿元的工业企业。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65 亿元,其中工业投资 256 亿元。中德制造业科创联盟产业园、碧辟二期、海瑞恩二期等 67 个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 52%、35.5%。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新三板挂牌企业 9 家,5 家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59 亿元。旅游文化节暨江海河三鲜美食节成功举办。实现旅游总收入 75.4 亿元,增长 8.5%。商品房销售面积 225 万平方米。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0%和 8.5%。盘活低效用地 1105 亩,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2694 亩。淘汰落后产能和关停不达标企业 65 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9%。

创新驱动不断强化。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35%。省级高新区去“筹”加速推进。大科园获评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安佑生物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广核国家能源核电非金属材料实验室成立。新增省级研发机构 17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73 家、省民营科技企业 166 家、高新技术产品 174 个。

获评国家级众创空间 2 个。科技镇长团作用明显。新增政产学研金介合作项目 200 个。新增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3 人、省“双创”人才 10 人。落实“苏科贷”等资金 1.3 亿元。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38.6 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市验收。

太仓自古为文化之乡，人文荟萃，自具特色，积淀厚实，底蕴丰富，形成了独特风格的娄东文化，为今天留下悠久而优秀的文化财富。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 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文）。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

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

“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

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西依 204 国道，分二期建设，自 1999 年至 2001 年分批上马一期工程后，形成了 2 万吨的处理能力。2006 年再次本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能力增加一倍，达到 4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已建成运行，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3 万吨/天，其中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区域的实际生活污水仅占其目前处理能力的 4%左右。污水处理目前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与一期相同的改良型 A²/O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接管工业废水占 40%。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²/O 氧化沟，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至吴塘河。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质量公报 2015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NO_2 0.015~0.045 mg/m^3 、 SO_2 0.013~0.039 mg/m^3 、 PM_{10} 0.046~0.067 mg/m^3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长江水功能区划分为Ⅲ类，引用《艾克森（苏州）传热技术有限公司扩建底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W2：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下游 1000 米处”监测断面，监测时间：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监测结果为：pH7.49~7.65、COD17~19 mg/L、氨氮 0.401~0.574 mg/L、总磷 0.17~0.20 mg/L、SS22~28mg/L，监测期间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根据 2017 年 9 月 14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噪声实际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厂界噪声值汇总表 dB(A)

时段	编号	相 方位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值
昼、夜间 LeqdB (A)	N1	厂界东侧	3 类	57.6
	N2	厂界南侧	3 类	57.5
	N3	厂界西侧	3 类	58.2
	N4	厂界北侧	3 类	59.1
	3 类标准值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场界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民宅	2 户	南	约 10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周边环境				
地表水环境	河道	小河	西	约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
	河道	小河	南	约 82	
	长江	大河	东	约 3100	
声环境	民宅	2 户	南	约 10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厂界外 1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2.7km, 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划》太仓市红线区域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SO₂、CO、NO₂、NO_x、PM₁₀ 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m³ (一次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推荐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NO _x	年平均	0.05	日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推荐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NO _x	年平均	0.05																																														
	日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推荐标准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水体</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DO</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 2 类标准, 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水体	类别	pH	COD	BOD ₅	DO	总磷	SS	氨氮	长江	Ⅲ	6-9	≤20	≤4	≥5	≤0.2	60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水体	类别	pH	COD	BOD ₅	DO	总磷	SS	氨氮																																								
长江	Ⅲ	6-9	≤20	≤4	≥5	≤0.2	60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NO_x、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CO参照执行《北京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限值,详见表4-4。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³
NO _x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CO	200	15	11		3.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氨氮	mg/L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

能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采用标准
营运期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总量
废水	污水量	360	0	360
	COD	0.144	0	0.144
	氨氮	0.0108	0	0.0108
	TP	0.00144	0	0.00144
	SS	0.108	0	0.108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0

平衡途径：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将纳入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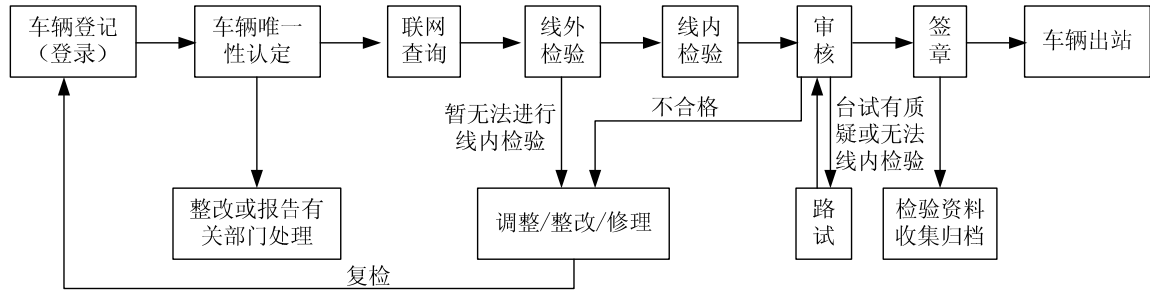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车辆登记

登录时由送检人员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定期检验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副本）。如果是旅游客车、公路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还需要提交当天行驶记录仪的《状态曲线图》。经登录员初审符合要求时，将机动车的有关信息输入机动车安检系统中。

机动车登录时需输入的信息有：号牌编号、车主（单位）名称、号牌种类、车辆类型、前照灯制、厂牌型号、燃料类别、检验类别、驱动形式、检验项目、驻车轴、发动机号、VIN（或车架）号、出厂日期、初次登录日期、登录日期、检验日期以及登录员的姓名。

（2）车辆唯一性认定

对机动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颜色、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及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进行核查，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的拓印膜，以确认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车辆的唯一性。

（3）联网查询

根据车辆提供的信息进行查询。

（4）线外检验

检测员进行机动车外观检测并验行驶本。检测内容包括远光灯、近光灯、雾灯、转向灯、刹车灯、倒车灯上一年度年检标志 贴在挡风玻璃上的号牌铆钉是否老化，灭火器、停车三角警示牌如有问题马上更换。

（5）线内检验

工况环检：检测员检查单据和行驶本，由检测员开车进行尾气检测，尾气检测采

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检测，测试工况用底盘测功机模拟机动车加速、减速、等速、怠速等各种工况过程，通过废气分析仪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排放的废气“浓度值”，再通过机动车废气流量分析仪（俗称流量计）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的废气排放量，最终通过计算得出各种污染物每公里的排放质量（g/km）。测试机动车工况全面，真正反映车辆实际行驶时的排放特征，准确率高。

安全检测：尾气检测结束后机动车将进行安全检测，此工序检验员将对机动车的制动、侧滑、转向、加速能力及底盘输出功率等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安全性。

（6）审核

测试完安全性后，去业务大厅领取检测报告单，对于检测不合格者，先进行修理，修理后去业务大厅交复检费，然后直接进行尾气检测和安全检测。对于检测合格者，进行高拍仪上传合格报告单进行数据审核。对于台试有质疑或无法进行线内检验的车辆需进行路试后重新审核；对审核合格、不需维护的车辆直接颁发签章；对于审核合格、建议维护的车辆由送检人签字后颁发签章。

（7）路试

通常只对无法上线检验的车辆及线内检验结果有质疑的车辆进行，路试检测内容主要有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两项，在相关管理部门有要求时对全时四驱车辆等无法上线检测车速表指示误差的车辆进行。

5.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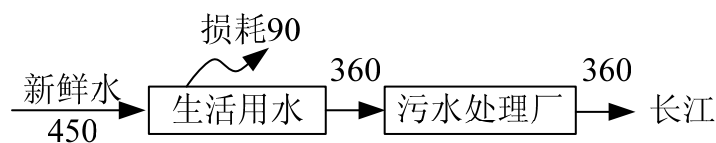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5.3、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动车检测时产生的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在站内及检测车间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 $\leq 5\text{km/h}$ ）状态下排放的尾气。鉴于项目地处空旷带，空气对流量大，除工况环检车间和安全检测车间为半密闭结构车间且产生大量尾气外，其他环节皆发在开放性区域易于扩散，故本次评价只对项目安全检测和工况环检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进行评价。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手册》，汽车燃油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主要是 CO、NO_x、非甲烷总烃，其各种污染物排放系数如表 5-1。

表 5-1 机动车燃油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 (g/L)	以柴油为燃料(g/L)
CO	169.0	27.0
NO _x	21.1	44.4
非甲烷总烃	33.3	4.44

若项目年检测汽油车 2 万台，其中平均每辆车运行用汽油 0.06L，以平均日运行 8h 计（年工作日 300d），则汽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约为：CO: 0.2028t/a (0.0845kg/h)，NO_x: 0.02532t/a (0.01055kg/h)，非甲烷总烃: 0.15984t/a (0.0666kg/h)。当机动车驶入检测线后，由于同时行使的机动车数量很少，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检测车间	CO	0.2028	0.2028	0.0845	75m× 25m	8
	NO _x	0.02532	0.02532	0.01055		
	非甲烷总烃	0.03996	0.03996	0.01665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为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约 45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t/a，其中 COD400mg/L，NH₃-N 30mg/L，TP4mg/L，SS300mg/L，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1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5-3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办公	360	COD	400	0.144	由环卫部门 清运至污水 处理厂	400	0.144	污水处理 厂
		氨氮	30	0.0108		30	0.0108	
		TP	4	0.00144		4	0.00144	
		SS	300	0.108		300	0.108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动车辆及检测线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仅对汽车进行检测，不做维修，不会产生废滤芯等固废。营运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5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5-4。

表 5-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99	--	4.5	填埋	环卫部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织废气	--	--	--	--	--	--	周围 大气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	CO	0.2028		0.2028			
		NO _x	0.02532		0.02532			
		非甲烷 总烃	0.03996		0.03996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 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 处理 厂
	生活污水	COD	360	400	0.144	400	0.144	
		SS		30	0.0108	30	0.0108	
		氨氮		4	0.00144	4	0.00144	
		TP		300	0.108	300	0.108	
固体 废物	排放源 (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4.5	4.5		0	0	不外 排	

表 6-2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汽车速度表检验台	85	检测车间	北 5
2	自由滚筒	75		西 5
3	汽车轴重检验台	75		北 8
4	汽车制动检验台	80		北 8
5	汽车侧滑检验台	75		北 8
6	汽车前照灯检验台	85		西 10
7	汽车底盘间隙仪	80		北 8
8	汽车底盘测功仪	85		西 10
9	五气分析仪	80		北 8
10	透射式烟度计	85		北 8

主要生态影响：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太仓安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拟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银港路 3 号从事经营活动，在建设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动车检测时产生的汽车尾气。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面源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检测车间	CO	0.2028	0.0845	75m×25m	8
	NO _x	0.02532	0.01055		
	非甲烷总烃	0.03996	0.01665		

采用大气估算工具 (Screen3System) 估算模式分别计算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如下：

表 7-2 废气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选项	污染源	污染物	Cmax (mg/m ³)	占标率 (%)	Dmax (m)
汽车尾气	检测车间	CO	0.0294	0.29	74
		NO _x	0.003671	1.47	74
		非甲烷总烃	0.005794	0.29	74

从表 7-2 中可以看出，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0%，由此可以确定，本次评价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最大地面浓度均远小于标准值，因此，该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

由于项目检测车间进出口为敞开式，空气对流性强，在检测车间设置排风装置，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表 2 及《北京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限值。同时由于项目处于宽阔地带，少量废气将随大气扩散，对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当地平均风速和项目大气污染源构成状况类比，A、B、C、D取值分别为350、0.021、1.85、0.84；CO $10\text{mg}/\text{m}^3$ 、NO $_x$ $0.2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计算结果见表7-3。

表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检验车间	CO	0.0845	75m×25m	8	0.185	50
	NO $_x$	0.01055			1.254	50
	非甲烷总烃	0.01665			0.182	50

根据GB/T13201-91规定，当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同时，当排放多种污染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而本项目生产车间各污染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均小于50m，因此确定正常排放情况下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100米（车间边界算起），据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1.2t/d（360t/a），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项目地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到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_{\text{Cr}}$ 400mg/L、SS300mg/L、NH $_3$ -N30mg/L、TP4mg/L，符合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入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后经处理达到《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32/1072-2007)表3标准后排入长江。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该项目污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即整个企业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同时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对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动车辆及检测线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由于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且各设备均在室内,因此正常运营情况下通过建筑隔声可有效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南侧101m处居民住宅影响较小,由于项目夜间不运营,因此,夜间不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5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表7-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	填埋	环卫部门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机动车检测	CO NO _x 非甲烷总烃	加强室内通风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运至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1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达标排放
固体 废 弃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辐射	--	--	--	--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动车辆及检测线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值小于65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表 8-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安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机动车检测	CO	加强室内通风	《北京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限值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纳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噪声	检测线、车辆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零排放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设立防范措施、消防系统等			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环境管理（机械、监测能力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设置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问题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360t/a、COD0.144t/a、SS0.108t/a、氨氮 0.0108t/a、总磷 0.00144t/a，均从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中调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不计入排放总量内。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安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内资）成立于2017年5月26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银港路3号，租赁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经营范围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正常投运后，预计年检测小型机动车2万辆。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项目主要为质检技术服务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和《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银港路3号，根据城乡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保护目标，预测分析表明，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对当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文附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规划相容。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长江水环境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动车检测时产生的汽车尾气。该类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360t/a)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项目地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到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1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动车辆及检测线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5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建设单位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SS、TP。

废水:废水量360t/a、COD0.144t/a、SS0.108t/a、氨氮0.0108t/a、总磷0.00144t/a。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太仓市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7、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太仓安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线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3、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三 环评委托书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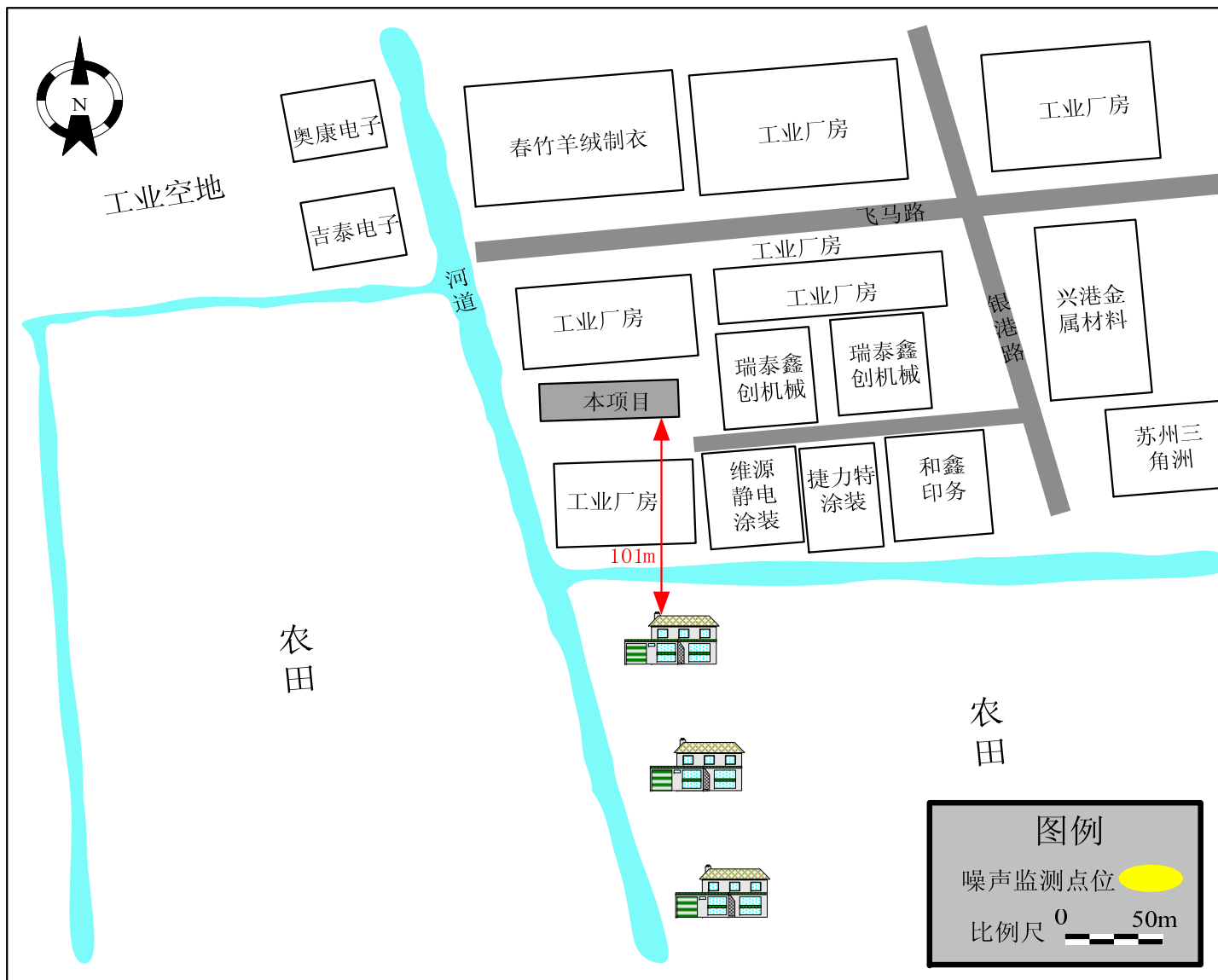
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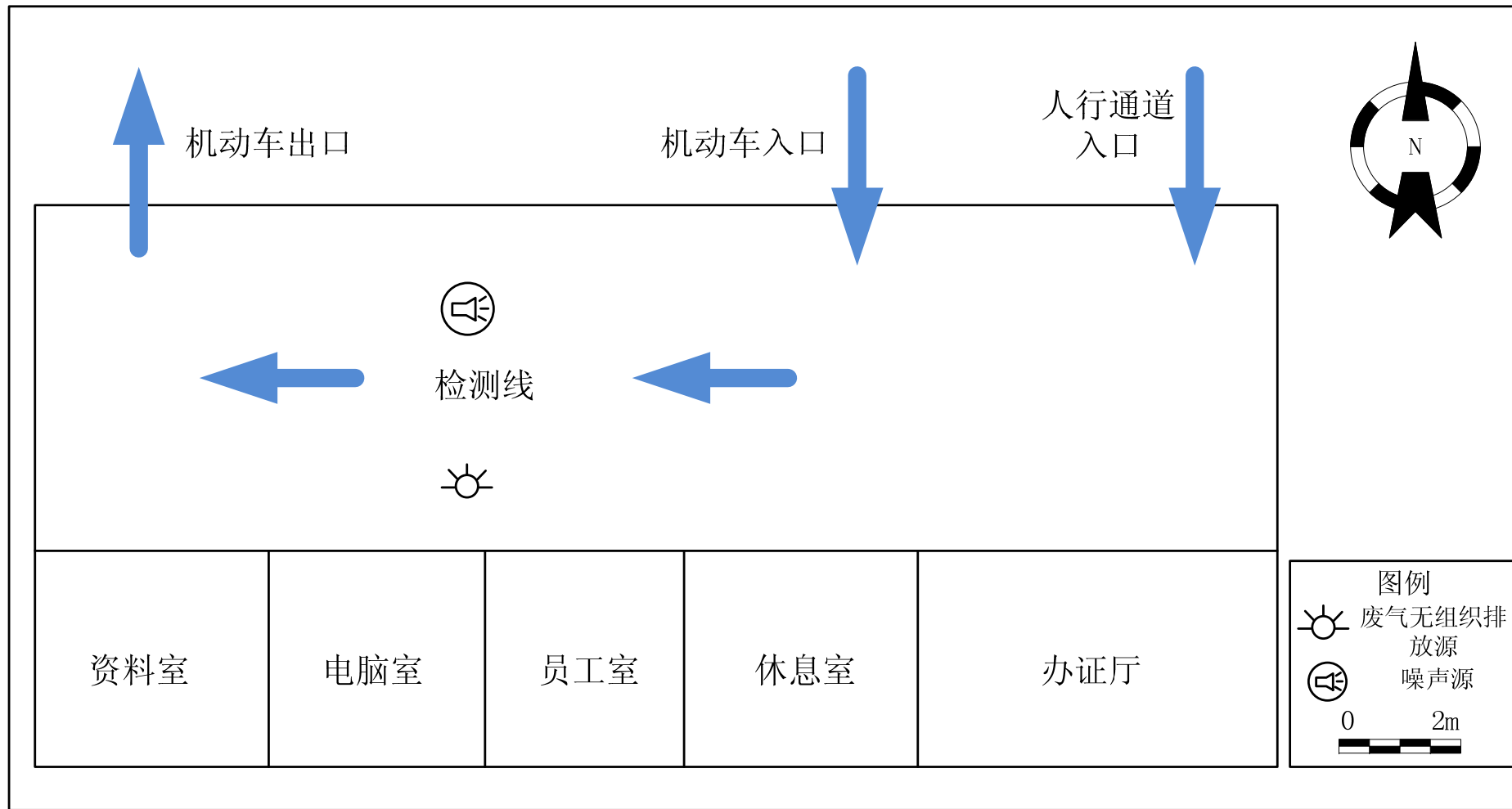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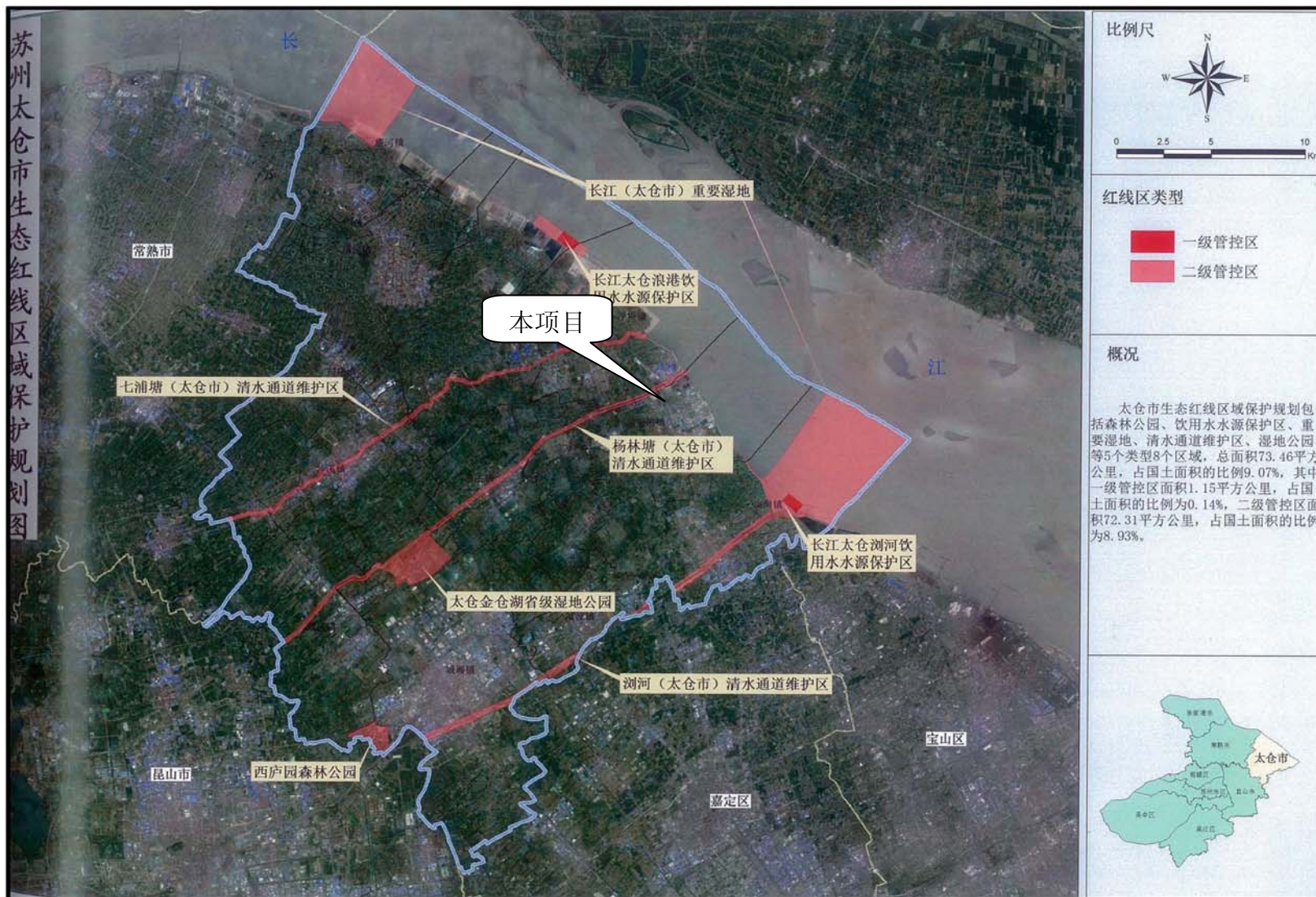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